

附表 1

中央研究院__年院本部_____目標評核項目一覽表				
目 標 評 核 項 目	預定完成期限			備 註
	年	月	日	
共同性評核項目				所列項目如屬常態性工作或不易判斷者，得不填寫預定完成期限，嗣年終填寫實施績效內容即可。
行政效能：（參考以下指標項目提列） 1. 工作簡化 2. 業務創新 3. 行政業務資訊化 4. 公文處理 5. 其他行政效能事項				
服務效能：（參考以下指標項目提列） 1. 提供方便同仁之服務措施 2. 營造良好工作環境 3. 其他服務效能事項				
自訂評核項目	年	月	日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